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31,47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（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）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4,77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,700万元。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，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，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同时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志特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2,1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海南志特的少数股东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金额：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2,160 万元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- 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四、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，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,16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海南志特使用。

海南志特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4 日

住所：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东港维二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韩国平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建筑劳务分包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水泥制品制造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砌块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砖瓦制造；楼梯制造；楼梯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(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主要股东：公司持有其 83.5% 股权，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其 16.5% 股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6,264.43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6.34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